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风险揭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诚时装”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传诚时装存在如下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主体	占用资金的形式	2015年5月至12月		2016年1月至4月25日	
		最高占款余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最高占款余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段连双、段连军	公司代缴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470,200.00	0	--	--
	往来款项	6,218,058.14	0	5,530,000.00	0
上海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350.00	1,350.00	1,350.00	0
上海酷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760,000.00	760,000.00	2,860,000.00	0

段连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段连军为公司董事，系段连双之弟。段连双、段连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段连军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100.00%股份），上海酷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段连双直接控制的公司（持有100.00%股份）。上述占款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

1、2015年1月至4月

传诚时装申请挂牌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段连双、段连军向公司临时借款均已在2015年4月30日前归还，余额为0。

2、2015年5月至12月

（1）段连双、段连军因将其持有的传诚时装股份溢价转让，公司于2015年代段连双、段连军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470,20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

（2）除上述因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占款外，段连双、段连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向公司临时借款最高占款余额为6,979,408.14元，其中段连双、段连军的个



人借款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上海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酷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分别有1,350.00元、760,000.00元借款余额未归还。

3、2016年1月至4月25日

段连双、段连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临时借款最高占款余额为8,391,350.00元，至2016年4月25日已全部归还。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未在事件发生前告知主办券商，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问题后，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培训，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向各位董事和股东通报资金占用情况及规范措施，并及时发布了《上海传诚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针对该事项，本主办券商提醒：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供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以及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